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975910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商 标

泰幼净

申 请 人 安徽元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工业区金江路32号1幢厂房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灭鼠剂；鼠药；灭蝇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杀虫剂；防苍蝇液；灭鼠药；杀害虫制剂；灭蟑螂用药；驱蚊剂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广告材料分发；广告宣传；广告；户外广告；广告张贴；广告咨询；产品展示；广告服务；广告材料设计